##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07 号),注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干 2025年1月14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1.85%,全 场倍数为 4.88 倍;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6.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22%,全场倍数为 1.53 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 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参与认购了本期债券,合计获配 8.00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